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0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一、关于对《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情况表的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天西、万岩、杨晓锋

2025年8月29日